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大盟空調冷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龍寶

相 對 人 曹文雄

上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五一九一〇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新簡聲字第5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8,555元為擔保金，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92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191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10年度新小調字第3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嗣因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茲檢附相關證明，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調解成立，且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1910號強制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撤回執行終結在案，相對人如受有損害，可於通知受擔保

01 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受償前因停止執行所致之
02 損害，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03 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而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並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
05 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